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相　對　人　吳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小字第7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遺失規費繳款單，原擬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繳納裁判費，卻於同年月30日收受駁回本院駁回起訴之裁定，此將侵害身為被害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申言之，即對於原裁定之如何違背法令，為具體之指摘，始足當之。否則，不得謂依此規定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提起抗告所據抗告理由，並未表明原裁定所違背

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（二）又本件抗告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3月9日以109年度重小字第750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審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05頁）。而抗告人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9至121頁），則原審以抗告人逾期未繳費補正，是原審於109年3月25日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求予廢棄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